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仔萱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卷附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查無相對人高仔萱之簽名或蓋章，須提供經相對人簽名或蓋章之契約書，或其他類此文件，以釋明相對人曾與聲請人締結契約之真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